

南台科技大學 98 學年度第 2 期課程資訊

課程名稱	國際私法
課程編碼	X0Q02301
系所代碼	0X
開課班級	碩專財法一甲
開課教師	黃勝興
學分	2.0
時數	2
上課節次地點	三 13 14 教室 S410
必選修	必修
課程概述	國際私法乃為解決國與國間民商事件法律衝突之依據，也即解決國際間私法事件之準據，通常解決國際私法事件之基本方法，乃透過「連繫因素」構成「反致」之作用，決定選擇解決爭議之「國家法律」，諸如我國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就是解決「涉外民事」爭議之解決依據。
課程目標	本課程乃以傳統的國際私法為學習主軸，輔以國際社會的急遽變動所產生科技財經的法制發展學習，培養更高品質的仲裁人員及裁判糾紛。 2.學習新世紀國際私法之思潮，以應付高科技產業等特殊因素，以避免國際私法傳統方法之不確定性，排除「國家法律」之適用，藉由「國際公法」所形成的國際衝突法則之「國際實體法」來解決爭議。
課程大綱	本課程是以「國際私法」為範圍，配合國際社會所發生的實例加以討論之課程。學習的同學研讀傳統的國際私法課本所介紹的內容，尤應注意下列重點： 1.國際民事關係法律適用之源由 2.法律衝突之方法 3.法律衝突之解釋 4.衝突法律適用之原則 5.外國法之適用 6.國際民事關係準據法
英文大綱	The field of law that deals with the problems arising from application of the laws of different states or countries to events and transactions affecting two or more jurisdictions, these problems include choice of law and the questions whether a judgement rendered in one jurisdiction will be recognized in another.
教學方式	課堂教授,分組討論,口頭報告,
評量方法	口頭報告,課堂討論,課程參與度(出席率),
指定用書	國際私法

參考書籍	作者：陳隆修.許兆慶.林因璋 書名：國際私法---選法理論之回顧與展望 出版社：台灣財產法暨經濟法研究協會出版 日期；2007.1
先修科目	一般基礎法學、財經法律
教學資源	指定用書.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國際公約有關民商事件解決準據法。
注意事項	國際私法乃為解決國與國間民商事件法律衝突之依據，也即解決國際間私法事件之準據，通常解決國際私法事件之基本方法，乃透過「連繫因素」構成「反致」之作用，決定選擇解決爭議之「國家法律」，諸如我國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就是解決「涉外民事」爭議之解決依據。同學必須配合民法的學理加強研究。
全程外語授課	0
授課語言 1	華語
授課語言 2	
輔導考照 1	
輔導考照 2	